

证券代码：837453

证券简称：通锦精密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苏州通锦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截止目前，前述累计未决诉讼、仲裁案件进展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5 年 1 月 2 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4 年 11 月 15 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收到《民事调解书》（案号为（2024）京 0114 民初 27939 号）原告苏州通锦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和被告三一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经调解双方达成如下协议：被告三一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履行通过分期支付方式，支付逾期货款及逾期付款损失、案件受理费等费用并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前全部付清。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苏州通锦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宿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三一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承志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系挂牌公司客户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原告苏州通锦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和被告三一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2日、2021年4月23日、2021年5月12日、2021年6月22日、2021年6月24日、2021年7月12日、2022年1月12日、2022年10月26日、2023年10月28日签署了产品买卖合同，截止2024年11月15日被告拖欠原告货款款项。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 1、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5,399,018.36 元；
- 2、判令被告支付延期付款损失 143,540.24 元，（以具体逾期付款金额为基数，按照违约行为发生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违约行为发生时至实际支付货款之日）
- 3、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调解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收到《民事调解书》（案号为（2024）京0114民初27939号）原被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经法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 1、双方一致确认：截至2025年4月29日，被告三一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共计拖欠原告苏州通锦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货款 5,399,018.36 元。被告三一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确认采取分期付款支付方式支付货款，具体安排如下：（1）

被告已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向原告支付 1,000,000.00 元；(2)被告应于 2025 年 5 月 31 日前向原告支付 1,000,000.00 元；(3)被告应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向原告支付 1,500,000.00 元；(4)被告应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前向原告支付 1,899,018.36 元；

- 2、本案案件受理费 20,996.00 元、保全费 5,000.00 元由原告苏州通锦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垫付，被告三一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并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向原告苏州通锦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完毕。被告三一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逾期付款损失 100,000.00 元，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向原告苏州通锦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完毕；
- 3、双方确认合同编号 5F00（412542）20210625-00453A 项下到期未付货款为 149,160.00 元，该款项被告三一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应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向原告苏州通锦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完毕；
- 4、若被告三一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有任意一期未按本协议约定足额履行，则原告苏州通锦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就全部未付款项直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 5、原告苏州通锦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在收到被告 2025 年 5 月 31 日前支付的 1,000,000.00 元货款且双方签署调解笔录后 7 日内向人民法院递交解除财产保全申请；
- 6、被告三一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上述款项支付后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再无其他争议。

（二）其他进展

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 31 日前收到被告三一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电汇的 1,000,000.00 元货款。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就上述款项计提了坏账准备，且截至目前，被告按照上述和解协议在执行，预计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方面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积极跟进案件进展情况，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

苏州通锦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累计

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